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51號

原告 許珮俐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原起訴不服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13年4月1日嘉監裁字第70-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嘉義區監理所撤銷處分（見本院卷第35、53、123、135頁），依道交條例第237之4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非屬本件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112年10月28日凌晨0時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段000號前（往泰山方向）（下稱攔檢

01 點)，為警以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
02 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而於同日逕
03 行舉發（見本院卷第7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
04 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5 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
06 C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7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
08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罰主文二「上開罰鍰及駕
09 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
10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
11 訟，則依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二)駕駛執照吊（註）銷
12 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13 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見本院卷第91、113頁）。
14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6 (一)主張要旨：

17 原告剛滿18歲拿到駕照不到1年，從雲林北上就讀，平日騎
18 車多在學校及住家附近，對於路上攔檢狀況不甚了解，當日
19 支援校外工作到很晚，急於返回宿舍，未看到警方攔檢點前
20 的告示，誤以為員警揮手係指揮行進路線，經過攔檢點後也
21 未聽見員警哨音，不確定是否有吹哨示意，員警也沒有叫住
22 原告、鳴笛或追趕系爭機車，原告不知道員警在實施酒駕攔
23 檢，非故意拒檢。

2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答辯要旨：

27 檢視採證影像及照片，攔檢點視距良好無遮蔽物，警員擺放
28 「酒測攔檢」告示牌，並擺放多個三角錐用以指示行經車輛
29 停車受檢，按一般社會經驗，行經該址之人應可輕易判斷出
30 為酒測攔檢點，原告自應放慢速度並注意員警是否有攔檢之
31 意。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攔檢點，可見員警指揮棒揮動，

01 原告並未減速停車接受攔檢，逕自越過攔檢點離去，而其他
02 車輛停車受檢，可見當時行經該處之駕駛人有見聞擺放「酒
03 測攔檢」之告示牌及員警指揮示意停車之動作，足認原告所
04 主張顯不可採。原告逕自駕車離去，其違規事實應屬明
05 確。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應適用之法令：

09 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
10 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11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12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
13 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14 查。」；第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
15 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
16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17 品。」。

18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1
19 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
20 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
21 者。（第2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
22 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
23 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24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
25 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2月25日新北警莊交字第
27 1124053980號函、113年5月21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65720
28 號函暨所附員警答辯報告表、取締酒後駕車攔檢點簽核資料
29 及勤務編組表（本件攔檢點之設置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
30 條第2項之規定）、採證照片、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
31 資料、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85-

01 87、95-112、115-117、134-135、137-149頁），本件違規
02 事實，應堪認定。

03 (三)原告雖主張：我剛滿18歲取得駕照不到1年，從雲林北上讀
04 書，對路上攔檢不甚了解，當日很晚急於返回宿舍，沒看到
05 員警攔檢點前的告示，誤以為員警揮手是指揮行進路線，沒
06 聽到員警哨音，員警也沒有叫住我、鳴笛或追趕我，我不知
07 道員警在實施酒測攔檢，不是故意拒檢等語。然查，本件經
08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密
09 錄器』，內容摘要如下：影片畫面由員警密錄器拍攝，錄影
10 當時為夜間。畫面時間00:03:25-00:03:35，可看見一開始
11 有一輛黑色小客車經過攔檢點，攔檢點之執勤員警穿著螢光
12 背心，黑色小客車暫停後按警察指示離開。小客車離開後，
13 畫面上可看見攔檢點前擺設數個紅色三角警示錐，部分三角
14 警示錐上有警示燈閃爍，攔檢點之警車旁亦有明亮燈光照
15 明攔檢點（見圖1、2）。畫面時間00:03:36-00:03:41係與本
16 案違規事實相關畫面，00:03:38時，有一輛機車進入攔檢
17 點，並未減速（見圖3、4）；00:03:39時，可聽見一聲警察
18 吹哨的聲音。00:03:41時，該輛機車駛離攔檢點，並未停下
19 受檢，畫面中可看見員警之閃光警棍向上（見圖5、6）。
20 二、採證影片『現場值勤影像』，內容摘要如下：影片畫面
21 朝攔檢點拍攝，錄影當時為夜間。檔案播放時間00:00-
22 00:08，可看見一開始有一輛黑色小客車經過攔檢點執勤警
23 察旁，暫停後按警察指示離開（見圖7）。檔案播放時間
24 00:08-00:09，小客車離開後，可看見站在人行道一側有位
25 警察上下揮動有閃光之警棍，並有一聲吹哨聲（見圖8、
26 9）。檔案播放時間00:12-00:15，攔檢點左右兩側之警察揮
27 動有閃光之警棍，並於00:14有一輛機車通過時吹一聲哨
28 音。而該輛機車未停下受檢，直接通過攔檢點（見圖10、
29 11）。」，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30 134-135、137-149頁）。經核，本件攔檢時為夜間，該處有
31 路燈、警車旁明亮燈光（見本院卷第139、147頁擷取畫

01 面)，光線充足，攔檢點前擺設「酒測攔檢」紅色燈光告示
02 牌，該告示牌之燈光並在地面映照一片紅色（見本院卷第
03 107頁上方照片），攔檢點擺設三角錐，部分並有警示燈閃
04 爍，員警身穿螢光背心，手持閃光指揮棒（見本院卷第
05 139、147頁擷取畫面），行經該處之駕駛人應可清楚看見並
06 知悉該處為酒測攔檢點。而原告行經攔檢點前，其前方左右
07 兩側之員警均上下揮動閃光指揮棒（見本院卷第147-149頁
08 擷取畫面），兩名員警指揮棒所指方向不同，且均非行進方
09 向，並無誤認為指揮行進路線之可能，參以原告亦不否認其
10 有想說是否繞回去看（見本院卷第135頁），原告主張其沒
11 看到酒測告示、以為員警揮手是指揮行進路線，不知道員警
12 實施酒測攔檢，顯非可採。又原告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
13 第117頁），自應知悉並遵守前揭酒測攔檢等相關規定，其
14 駕駛系爭機車行經酒測攔檢點，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違
15 規事實明確。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8 併予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
20 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事實明確，原
21 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法 官 林宜靜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許慈愷